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

实施单位 (公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主管部门 (公章):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刘志刚

填报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实施前,乌鲁木齐市在承接全国性顶级专业舞蹈赛事方面经验尚显不足,城市文化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检验,亟须通过高规格文化活动进一步释放文化设施效能、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同时,本地文艺院团与全国高水平创作表演团队的交流平台相对有限,群众近距离接触国家级艺术精品的机会较少。通过实施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项目,系统解决了城市承接全国性顶级专业舞蹈赛事经验不足、文化设施运营效能未充分释放、本地文艺院团与全国高水平创作表演团队交流平台有限,以及群众近距离接触国家级艺术精品机会较少等问题。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了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强化了乌鲁木齐作为首府城市在区域文化引领中的首位度作用,促进了各民族优秀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为后续承接同类活动积累了宝贵经验。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支持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配套保障项目,项目资金总额 179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评奖活动期间参评团队的落地接待及相关配套

服务，具体涵盖三个方面：一是参评演职人员食宿保障，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评团队提供活动期间的住宿安排及餐饮服务；二是交通调度保障，统筹租赁车辆满足演职人员机场接送、剧场往返及活动期间的用车需求；三是场地及剧场服务保障，依托乌鲁木齐市六馆一心大剧院等文化设施，落实场地租赁、舞台搭建、剧场运行维护等基础性保障工作。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全部参评团队及相关工作人员，确保终评比赛、展演活动及惠民演出等环节顺利实施，为评奖活动成功举办提供坚实的后勤支撑。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制定了详细的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明确了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在招投标及采购环节，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政府采购程序，对车辆租赁、住宿安排等服务事项履行了相关采购手续，确保程序合规、价格合理。实施过程中，工作组强化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演职人员落地接待、食宿调度及交通保障工作，活动期间累计服务参评团队及演职人员 1405 人，安排住宿 10 天，调度保障车辆 222 辆，并完成场地租赁与剧场服务保障，确保终评比赛、展演活动等环节衔接顺畅。项目结束后，及时归集整理相关合同、票据及过程性资料，完成了资金结算与验收工作。项目投入使用后，

各项保障任务圆满完成，为评奖活动成功举办提供了有力支撑，达到了预期服务效果。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为市委主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相关职能包括：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本项目作为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的配套服务保障项目，由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活动期间的演职人员接待、食宿安排、交通调度及剧场保障等各项后勤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资金规范使用、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成立了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由部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统筹，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共同参与。工作专班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决策、部门协调及整体工作调度，明确演职人员接待、食宿安排、交通保障、场地协调等各环节的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建立了统一指挥、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7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79.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79.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7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租赁费 29.1 万元、场地租赁费 21 万元、酒店住宿费用 128.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以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支撑，通过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后勤保障与服务统筹，确保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在乌鲁木齐市高标准、高质量举办。项目旨在充分依托国家级专业舞蹈赛事平台，全面检验并提升首府城市承接大型高端文化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释放公共文化设施承载效能。同时，借助赛事影响力，深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各民族文化艺术

术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强化乌鲁木齐作为区域文化中心的首位度作用,有效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与影响力。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参评团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00 人”;

“场地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个”;

“租赁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 辆”;

“参评人员住宿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 天”；

“举办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场次”；

②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月底前”；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发挥乌鲁木齐首位度作用，彰显城市文化魅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发挥”；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

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3.00%）、效益指标（27.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

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_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

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

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参评团队人数、场地租赁数量、租赁车辆数量、参评

人员住宿天数、举办活动场次、活动举办成功率、活动完成日期，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更好地发挥乌鲁木齐首位度作用,彰显城市文化魅力,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

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志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统筹与组织协调，审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审核评价报告，对评价结论负总责；

萨巴艾提·艾合麦提（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核验，组织实施指标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6日—4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服务保障高效有力，活动承办圆满成功。项目累计服务参评团队及演职人员 1405 人，安排住宿 10 天，调度保障车辆 222

辆，高质量完成演职人员落地接待、食宿安排及交通保障任务，为评奖活动顺利举办提供了坚实的后勤支撑，活动整体组织有序、衔接顺畅。

二是资金管理规范透明，预算执行精准到位。项目资金总额 179 万元全部落实，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管理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各项支出审批手续完备、票据齐全，做到了专款专用、合规高效。

三是社会效益充分彰显，城市形象有效提升。依托“荷花奖”国家级专业赛事平台，充分释放了六馆一心大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承载功能，有效检验并提升了首府城市承接大型高端文化活动的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彰显了乌鲁木齐城市文化魅力，强化了区域文化中心的首位度作用。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

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在乌鲁木齐市成功举办，活动历时 9 天，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评团队及演职人员共计 1405 人，住宿天数达 10 天，投入租赁车辆 222 辆，活动期间，依托六馆一心大剧院，严格落实场地租赁、舞台搭建、剧场服务等保障要求，通过精心策划与统筹协调，本届荷花奖对于更好地发挥乌鲁木齐首位度作用，彰显城市文化魅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扩大城市影响力发挥了积极意义。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3.00	27.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3.00	27.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79.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

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84.96%，项目预算执行率与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84.96%。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过程中活动规模扩大，人员、租赁车辆和酒店住宿也相应增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前期需求调研与规模预判，充分对接主办单位掌握关键信息，科学测算资源需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中：“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

保障法》中：“国家鼓励和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的要求”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文化活动”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

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70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年10月新疆承办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开幕式、终评比赛(评委场、观众场各3场)、文艺评论家座谈会、集中展演、惠民演出等内容,赛程为7天。通过落实部分演职人员落地食宿行、剧场保障等工作,确保评奖活动成功开展。对于更好地发挥乌鲁木齐首位度作用,彰显城市文化魅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扩大城市影响力都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举办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并为该活动提供演职人员落地接待、食宿安排、交通调度及剧场服务等综合性后勤保障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有效发挥乌鲁木齐首位度作用,彰显城市文化魅力,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扩大城市影响力发挥了积极意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0%，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本年度实际工作需求进行测算。预算编制过程中，委托业务费按照年度专项业务需求、市场公允价格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涉及检验、鉴定、评审、咨询等委托事项的，依据预计业务发生频次或合同约定金额，参考同类服务历史成交价格或行业收费标准测算；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预算金额与采购预算编制口径保

持一致。预算编制经财务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报送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且经过论证，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委托业务费等各项支出，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活动正常举办的各项经费支出，预算申请方向与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相匹配，预算申请方向与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79.00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委托业务费按照年度专项业务需求、市场公允价格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我单位年度预算申请报告及经党委会研究确定的预算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第三批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乌财科教〔2025〕25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9.00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

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79.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7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79.00/179.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7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79.00/179.00）*100.00%=100.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

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萍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祁晓冰、杨卫新、王海、田威勇、朱新荣和刘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杨馥玮、朱君、唐晓冰、柯明、权晓燕、梁智梅、孙冀、李展航、刘雅莉、彭博、王纪钊、孙新海、张安、周建邦、宋炜煊、陈临湘、苏军亚，负责项目的监督实施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3.00分，实际得分33分，得分率为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评团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405 人，指标完成率为 234.17%。偏差率为 134.17%，偏差原因主要为：年初设置指标时较为保守，实际执行过程中活动规模扩大，人员也相应增多；下一步将加强前期需求调研与规模预判，充分对接主办单位掌握关键信息，科学测算资源需求，合理确定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有效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场地租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租赁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 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22 辆，指标完成率为 1480.0%。偏差率为 1380%，偏差原因主要为：年初设置指标时较为保守，实际执行过程中活动规模扩大，人员相应增多，租赁车辆也相应增多；下一步将加强前期需求调研与规模预判，充分对接主办单位掌握关键信息，科学测算资源需求，合理确定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有效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参评人员住宿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天，指标完成率为200.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主要是年初设置指标时较为保守，实际执行过程中活动规模扩大，人员住宿天数也相应增多，从10月23到11月1日，共10天，但各队陆续入驻，存在不同起止时间。（各队自行选择三天，由组委会承担酒店费用），实际这十天中确实每天都有承担不同团队酒店费用；下一步将加强前期需求调研与规模预判，充分对接主办单位掌握关键信息，科学测算资源需求，合理确定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有效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举办活动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举办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活动完成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月底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7.00分，实际得分27.00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更好发挥乌鲁木齐首位度作用，彰显城市文化魅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发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服务保障工作专班，建立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演职人员接待、交通调度、场地保障等

各环节责任到人、衔接有序。二是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程序落实各项支出，做到资金使用有据可查、票据齐全、专款专用。三是注重统筹协调，提前对接主办单位掌握参评团队规模与需求，科学调配住宿、车辆等保障资源，为活动顺利举办提供了坚实的后勤支撑，积累了承办大型文化赛事的宝贵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本届评奖活动规模大、参与人员来源广、服务保障环节多，实际执行过程中，参评团队接待、车辆调度、住宿安排等环节虽均已完成既定任务，但在资源统筹与动态调配方面仍存在优化空间。

二是宣传策划的系统性尚有不足，活动溢出效应可进一步挖掘。项目依托“荷花奖”国家级专业赛事平台，已有效提升了乌鲁木齐城市文化形象，但从活动全周期宣传推广的组织实施来看，宣传策划的前瞻性与系统性仍有提升空间。传播渠道整合力度有待加强，活动的预热造势、过程报道与后续成果展示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活动综合效益的延展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是绩效指标设定趋于保守，目标导向作用有待强化。项目年初设定的部分数量指标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出指标测算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目标值设定偏于保守，未能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

算安排与任务规模的匹配精度。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针对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的问题。推行清单化节点化管理模式，建立统一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过程资料归集整理，提升服务响应效率与管理规范性。

二是针对宣传策划系统性不足的问题。制定全周期宣传方案，统筹整合传统与新媒体资源，深入挖掘赛事文化内涵，延长传播链条，持续释放活动综合效益与溢出效应。

三是针对绩效指标设定趋于保守的问题。加强前期需求调研与规模预判，充分对接主办单位掌握关键信息，科学测算资源需求，合理确定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有效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健全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保障标准化流程，将演职人员接待、车辆调度、场地保障等关键环节纳入制度化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规范。同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前期加强需求调研与规模预判，科学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管理有效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

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